

湛江市民政局

湛民福〔2023〕42号

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创建星级镇（街）和村委（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条件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经开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

根据市委市政府今年组织开展“竞标争先、比学赶超”活动和全市养老服务领域年度重点工作部署要求，我局组织有关专业人员编制了《湛江市创建星级镇（街）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条件和标准》和《湛江市创建星级村委（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条件标准》文件，现随文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标准条件和结合当地工作实际开展创建工作，在创建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局福利科反映。

- 附件：1. 湛江市创建星级镇（街）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条件和标准
2. 湛江市创建星级村委（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条件标准



附件 1:

湛江市创建星级镇（街）社区居家养老 综合服务中心条件和标准

为规范我市镇（街）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的星级创建工作，科学评价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成效，促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专业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创建星级中心条件与标准。

一、 功能定位

县（市、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是与镇（街）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共同形成辖区内“1+N”的服务网络，为街镇所有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日间照料、助餐配餐、文体教育、养老服务政策咨询、家政养老、智能家庭养老床位、医养康养结合等养老服务。

二、 建设标准

（一）建筑面积。镇（街）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一般不小于 300 平方米。

（二）场地要求。镇（街）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内容包括房屋建筑及建筑设备、场地和基本装备，建筑和设备应符合消防等安全质量、适老化和无障碍设施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养老服务机构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优先选址在常住人口规模较大、老龄化程度较高的社区，且交通便利、日照充足、通风良好、相对独立和便于老年人使用的

位置，不得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应远离污染源、噪声源、危险品生产储运、垃圾站、殡仪馆等邻避设施。宜设在首层，且相对独立，有方便的对外出入口；若设在二层及以上楼层的，应符合适老化和无障碍设施要求。同时，应根据建设规模合理设置提供康复护理、上门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医疗保健、日间托管、心理慰藉、辅具租赁、文化娱乐、紧急援助、养老服务政策咨询等基本功能。合理设置老年人的生活服务、医疗康复、娱乐及辅助用房，并与长者饭堂、医院或卫生站合作。除卫生间、沐浴间、办公室外，其他功能区（室）宜一区（室）多用，即可换用、兼用。场地要突出党建元素，内部张贴党建宣传内容和敬老文化宣传内容。

（三）设施配置。根据实际服务需求及场地面积，配置灭火器材、应急照明、紧急疏散指示等安全保障设施，配备桌椅、电视、音响、空调、棋牌、康复器材、订阅书刊、杂志。铺设网络线路，购置电脑、移动终端等设备，保证服务数据实时上传湛江慧养·智慧养老平台。提供助餐配餐服务的应添置餐具、消毒柜、冰箱、微波炉、留样柜等设备。若设日托室，配备适合老年午休的床或椅以及必要的配套设施。

三、名称标识

（一）设施命名。牌匾命名为“XX街/镇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镇（街）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实行

区级统一编号，编号规则按照“行政区简称+镇（街）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确定。

（二）外观标识。镇（街）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按照全市统一标准进行外观设置，并规范使用本市养老服务专用标识“湛江慧养”。门牌、指路牌等标识的设施名称可以在前述命名规则上适当简写。

四、服务内容

（一）基本服务。按照本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政策、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服务规范的要求，提供上门生活照料、助餐配餐、日间托管、文化娱乐、紧急援助、养老服务政策咨询等基本服务项目。

（二）拓展服务。根据周边老年人需求开展康复护理、医疗保健、心理慰藉、辅具租赁等个性化养老服务项目。

五、运营管理

（一）运营要求。

1. 镇（街）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原则上委托给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力量运营管理，暂不具备条件的，可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自主运营管理，并逐步委托社会力量运营。

2. 镇（街）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运营机构应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及感染防控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评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运营。

（二）服务要求。镇（街）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开展养老服务应符合国家、省、市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政策规定及服务标准，提供上门生活照料、助餐配餐、日间托管、医疗保健、康复护理、文化娱乐等基本养老服务，不少于4项，并根据周边老年人需求开展精神慰藉、临时托养、文化娱乐、安全援助等拓展服务，不少于3项。开放时间为工作日。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6个小时，鼓励法定节假日开放。每月制定并发布活动安排。每年组织老年人集体活动不少于12次，每次活动不少于15人参加。镇（街）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应结合党员、社区志愿者进社区等各类活动，大力开展为老志愿服务。每月对辖区内60岁以上民政兜底对象进行定期探访，服务次数不少于20人次。同时组织志愿者上门服务或在站点活动10次以上，服务时数不少于50小时。

（三）人员配备。按照养老服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配备与服务 and 运营相适应且具备相应从业资格的养老护理员、社会工作师、医护人员等。提供助餐配餐的应具备有效健康证明，提供医疗保健和康复护理服务的应具备医护和康复执业资格等证明。

（四）收费管理。镇（街）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普惠性养老服务收费标准，优先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助对象、独居、高龄失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群提供服务。同时，镇（街）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运营方应主动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张

贴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接受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设立日常经费开支记录和明细账簿，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必须公开张贴，收支情况每半年公示一次，接受社会监督。

六、 评定要求

完成创建改造、场地布置、明确运营主体（委托社会力量运营的与运营机构签订项目委托合同）的镇（街）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由各县（区）民政局向湛江市民政局发起星级创建申请。

湛江市民政局收到申请后，安排工作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镇（街）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进行实地评定。评定通过的，予以挂牌，并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补助。

附件 2:

湛江市创建星级村委（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服务站条件和标准

为规范我市村委（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的星级创建工作，科学评价居家养老服务成效，促进居家养老服务站专业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创建星级站点条件与标准。

一、 功能定位

镇（街）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是与村委（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共同形成辖区内“1+N”服务网络，为街镇所有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日间照料、助餐配餐、文体教育、养老服务政策咨询等养老服务。

二、 建设标准

（一）建筑面积。每个村委（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筑面积一般不小于 150 平方米。确无合适场地的，集中设置最低不小于 100 平方米；或按照不同的服务功能区分散设置，最多不能超过三处，每处建筑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合计总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且分散设置的各处均在 15 分钟生活圈内。

（二）场地要求。村委（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内容包括房屋建筑及建筑设备、场地和基本装备，建筑和设备应符合消防等安全质量、适老化和无障碍设施要求，符合国

家、省、市养老服务机构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宜设在首层，且相对独立，有方便的对外出入口；若设在二层及以上楼层的，应符合适老化和无障碍设施要求。应根据建设规模合理设置日间照料、文体教育、助餐配餐、养老服务政策咨询等基本功能。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共用场地的村委（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应保持相对独立，避免干扰。场地要突出党建元素，内部张贴党建宣传内容。

（三）设施配置。根据实际服务需求及场地面积，配置灭火器材、应急照明、紧急疏散指示等安全保障设施，配备桌椅、电视、音响、空调、棋牌、订阅书刊、杂志。铺设网络线路，购置电脑、移动终端等设备，保证服务数据实时上传湛江慧养·智慧养老平台。提供助餐配餐服务的应添置餐具、消毒柜、冰箱、微波炉、留样柜等设备。若设日托室，配备适合老年午休的床或椅以及必要的配套设施。

三、名称标识

（一）设施命名。集中设置的村委（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单个社区（村）独设的，牌匾命名为“XX街/镇XX村委/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拓展设置的村委（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牌匾命名为“XX街/镇XX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站XX（片区名称）分站”，片区可以以自然村（或住宅小区）名称进行区分。村委（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实行区级统一编号，编号规则按照“行政区简称+镇街简称+村委（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确定。

（二）外观标识。村委（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按照全市统一标准进行外观设置，并规范使用本市养老服务专用标识“湛江慧养”。门牌、指路牌等标识的设施名称可以在前述命名规则上适当简写。

四、服务内容

（一）基本服务。按照本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政策、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服务规范的要求，提供居家上门、日间照料、助餐配餐、文体教育、养老服务政策咨询等基本服务项目。

（二）拓展服务。根据周边老年人需求开展康复护理、医疗保健、心理慰藉等个性化养老服务项目。

五、运营管理

（一）运营要求。

1. 村委（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原则上委托给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力量运营管理，也可由物业管理公司运营管理，暂不具备条件的，可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村委会（居委会）自主运营管理，并逐步委托社会力量运营。

2. 村委（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机构应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及感染防控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评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运营。

（二）服务要求。村委（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开展养老服务应符合国家、省、市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政策规定及服

务标准。开放时间为工作日，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6个小时，鼓励法定节假日开放。每月制定并发布活动安排。每年组织老年人集体活动不少于6次，每次活动不少于20人参加。村委（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应结合党员进社区等各类活动，大力开展为老志愿服务。每年组织志愿者上门服务或在站点活动6次以上，服务时数不少于25小时。

（三）人员配备。聘请1名或以上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日常管理（分散设置的各分站须有专人负责），工作人员应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资质条件。提供助餐配餐的应具备有效健康证明，提供医疗保健和康复护理服务的应具备医护和康复执业资格等证明。

（四）收费管理。村委（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实行普惠型收费，其中文体活动、养老服务政策咨询、受委托的定期巡访等服务项目免费提供。运营方应主动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张贴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接受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设立日常经费开支记录和明细账簿，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必须公开张贴，收支情况每半年公示一次，接受社会监督。

六、 评定要求

完成创建改造、场地布置、明确运营主体（委托社会力量运营的与运营机构签订项目委托合同）的村委（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由各县（区）民政局向湛江市民政局发起星级评定申请。

湛江市民政局收到申请后，安排工作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村委（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进行实地评定。评定通过的，予以挂牌，并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补助。